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王颖

其他辅导成员：张晓飞、李艳红、姬冉、颜红亮

本阶段辅导期内，因工作调动原因，兑娇丽不再担任辅导组成员，辅导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以现场沟通、组织学习、电话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提出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学习

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订）》、《国务

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北证公告〔2024〕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向辅导对象进行了重点内容的解读，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掌握最新发布的主要业务规则，使其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了解最新的审核动态。

2、辅导对象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公告。

3、加强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辅导，包括：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行业情况及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协助公司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销售业务及客户情况、采购业务及供应商情况、生产过程及成本核算、存货流转、研发及其成本费用归集、业务推广费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整改和规范。

4、辅导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和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申报会计师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内容，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5、组织发行人进行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对行业内违纪违规案例的解读和分析，提升辅导

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和责任意识。

6、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

辅导企业了解北交所板块定位，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个板块的特点和属性，针对报告期业绩下降的问题，辅导小组与公司开展深度合作与分析，对企业降本增效、未来发展提出建议，协助企业做好在北交所上市计划，针对目前 IPO 审核动态要求推进企业进行规范及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中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中原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开展较为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原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整改情况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进行了督促及落实，督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和制度。中原证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目前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中原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经辅导人员核查，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出于其个人意愿，辅导人员已在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逐步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2、公司目前存在少量新建房产未及时办理不动产证的情况。公司已经向主

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3、公司目前存在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情况。中原证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法规、审核动态等要求对公司销售费用进行尽职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4、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大输液纳入省级带量采购名录，中标价格较上期销售价格下降，另一主要产品类别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销量也较上期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升推广效率、提升老产品市场份额、加快新产品开发等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于迎涛、王颖

其他辅导成员：张晓飞、李艳红、姬冉、颜红亮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学习；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王颖

其他辅导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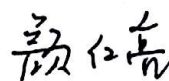
张晓飞



李艳红



姬冉



颜红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